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一湖两路宽林带 景观建设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一湖两路宽林带景观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一定的流动资金。

2、本项目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存在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

3、本项目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同杭锦后旗园林局（以下简称“甲方”）签署《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一湖两路宽林带景观建设 PPP 项目合同》，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4,147.11 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简介

杭锦后旗位于巴彦淖尔市西部，地处河套平原，辖 9 个镇、1 个国营农场（下设 8 个分场），总人口 312890 人。2016 年，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41 亿元，增长 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6.7 亿元，增长 10.8%；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 47.8 亿元，增长 8.5%；公共财政收入完成 6.34 亿元，增长 0.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32.2 亿元，增长 10%；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26572 元，增长 9%；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15611 元，增长 10%。

公司与杭锦后旗园林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14年至2016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杭锦后旗园林局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一湖两路宽林带景观建设 PPP 项目；

2、工程地点：杭锦后旗；

3、项目建设总投资：14,147.11 万元人民币；

4、合作方式：BOT 模式；

5、合作期限：为 10 年（含 1 年建设期）；

6、付费机制：政府付费。

(二) 项目融资

1、公司应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企业融资等形式自行筹集本项目建设的所需资金。

2、公司对于项目融资所获得的资金，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3、除因本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维护之目的外，公司不得因任何其它目的进行融资。

4、公司不得以本项目为他人提供担保，如有特殊情况，须报甲方批准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并将相关担保文件及时交甲方备案。

5、甲方应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在合法的前提下，为公司的融资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支持，必要时出具相关文件和证明。

6、公司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可以根据实际条件变化对项目进行再融资。

7、再融资应增加项目收益且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公司在签署再融资协议前，应将拟签署协议提交甲方备案。

8、因再融资所节省的财务费用，归乙方所有。

(三) 运营及服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公司即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运营责任。

2、根据实际需要建设内容，自公司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日的次日为该单体工程的开始运营日，该单体工程的运营期为：自单体工程开始运营日起，至本项目合作期满之日止。

3、本项目运营期为9年。

4、在整个合作期内，公司应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提供服务，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5、运营服务标准：乙方应本着维护公共利益、提高运营效率、节约运营成本的原则，对项目中涉及的项目等进行运营服务。

（四）付费机制

1、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模式。

运营期内，杭锦后旗政府在每季度向项目公司支付建设可用性费用和根据项目公司运营绩效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杭锦后旗政府需将政府付费支出额纳入年度预算并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以保障按时支付。

2、服务费的支付

（1）建设投资费用的支付，按照工程项目乙方施工部分（含变更签证）的实际工程量结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60日内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如果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则暂按经批准的投资估算金额作为可用性服务费计算依据，待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根据最终审计金额按照约定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调整。

（2）运营服务费的支付，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甲方按季度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并按照绩效考核评分结果对应的系数核算服务费金额，按季支付，即每3个月结算一次运营费用（即结算周期）。

（五）项目移交

运营期结束6个月前，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甲方指派有关部门担任，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最后将移交信息在媒体刊登，向社会公告。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4,147.11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8.61 亿元的 4.9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 2017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一湖两路宽林带景观建设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